

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證書補發辦法

98. 11. 24 行政會議通過

99. 3. 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 6. 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 6. 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 6. 10 發布修正全條文；並修正名稱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處理補發學位證書事宜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證書補發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畢業校友原中、英文學位證書因遺失或毀損，或從未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，得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學位證書。
- 第三條 學位證書之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，且一經補發，原證書立即作廢；若補發之學位證書又因遺失或毀損者，得再申請補發，原補發之證書亦立即作廢。
- 第四條 學位證書補發時，若學生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，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署名。
- 第五條 學位證書補發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元，可申請複印本，每份十元，視同正本對外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